

2004年

#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 商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编

- 紧扣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体现大纲最新变化和命题趋势
- 从成千上万道试题中层层筛选，难度相当，覆盖考点，题量充足
- 题题有详细解析和法律依据，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封套 (CD) 目錄與表格

#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 商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编

8月30日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商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专家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82-296-X

I. 2… II. 中… III. 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0601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商 法

SHANGFA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5.5 字数/ 480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96-X/D·1262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毫无疑问，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考虑到目前图书市场上习题类的书尚不多，且题量有限，难以达到练习的效果，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承担主要编写工作的是我社的编辑，他们分别是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或在读法学博士生，基本上都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其中不少编辑还是著名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辅导老师，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责任心。

丛书分《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司法文书·论述·案例》共10册，具有以下特点：

1. 新。丛书紧扣2004年大纲，根据考试要点、范围和题型的变化而设计习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新大纲增加的考点和法规，书中都设有相应习题。
2. 全。丛书习题基本上覆盖了大纲所列的考试要点，对重要的考点加大题量，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
3. 精。丛书习题是从成千上万道习题中层层筛选而成，难度相当，每道习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4. 细。丛书对所有习题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对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

由于时间紧迫，同时采用出版社和作者二位一体的责任方式尚属首次，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书后附有购书回执）。

预祝各位考生的辛勤耕耘都有美好的收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	( 1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 58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86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97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 125 )
第六章 票据法 .....	( 144 )
第七章 保险法 .....	( 177 )
第八章 海商法 .....	( 211 )

# 第一章 公 司 法

## 一、单项选择题

1.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其累计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法律是否允许？（ ）

- A. 一般不允许，但国务院规定可以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 B. 一般不允许，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使比例降至 50% 以下的除外
- C. 一般允许，但国务院规定不得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 D. 一般允许，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不能使该比例降至 50% 以下的除外

**答案:A。**《公司法》第 12 条：“…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2. 伟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了一分公司，该分公司所欠债务，应（ ）。

- A. 由该分公司独立承担
- B. 由该分公司承担，伟人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 C. 由伟人集团承担
- D. 由伟人集团宣布该债务无效

**答案:C。**《公司法》第 13 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美国柯达公司因看好中国市场前景，遂建立一分支机构，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了与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当该分支机构所签订的合同被宣告无效后，该无效责任由（ ）承担。

- A. 分支机构
- B. 柯达总公司
- C. 先由分支机构承担，不足的可由柯达总公司承担
- D. 由分支机构与柯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公司法》第 203 条：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

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多少比例？（ ）

- A. 25%
- B. 20%
- C. 30%
- D. 50%

**答案:A。**本题考查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的使用。《公司法》第 179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依此，A 项正确。

5. 下列有关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B. 外国公司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依法由该分支机构独立承担
- C. 外国公司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符合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D. 外国公司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的设立不需领取营业执照，只需在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即可

**答案:A。** A 对，B、C 错，见《公司法》第 203 条。D 错，《公司法》第 200 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6. 某外国公司的驻中国办事处依法破产，应该由（ ）来承担债务。

- A. 该办事处
- B. 外国公司
- C. 当地人民政府
- D. 破产清算组

**答案:B。**《公司法》第 203 条。

7. 公司（ ），为公司成立日期。

- A. 股款募足或缴足后
- B.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 C. 创立大会召开之日
- D. 创立大会结束之日

**答案:B。**《公司法》第 27 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日期。”第 95 条：“(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8. 长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其法律效力：( )

- A. 无效
- B.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其责任由长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D. 有效，其责任由分公司承担，长城有限责任公司负连带责任

答案:C。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其不能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其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但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

9. 某市 7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了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江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管理应适用( )

- A. 《公司法》
- B.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C.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D.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答案:A。《公司法》第 2 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的住所应当是：( )

- A. 注册登记地
- B. 主要股东住所地
- C.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D. 公司设立发起地

答案:C。《公司法》第 10 条：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11.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正确的说法有：( )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 C. 所有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 D.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转投资

答案:A。《公司法》第 12 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A 对，C 错。公司法禁止公司实施承担无限责任的转投资，故 B、D 错。

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以(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是以( )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A. 个人全部财产；其特定财产
- B. 其出资额；其全部财产
- C. 其出资额；其经营资产
- D. 其个人全部财产；其全部资产

答案:B。《公司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3. 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待募集期满后，该公司依法按时召开了创立大会，该创立大会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结束。随后，该公司董事会便于 4 月 15 日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设立登记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于 5 月 10 日核准了该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于 6 月 6 日通知申请人，同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股份有限公司最迟应于什么时间内开业？( )

- A. 1999 年 9 月 25 日以前
- B. 1999 年 8 月 10 日以前
- C. 1999 年 11 月 10 日以前
- D. 1999 年 12 月 6 日以前

答案:D。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登记。《公司法》第 95 条：“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2 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上述法条可以确定只有 D 项为正确答案。

14.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 )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 A. 企业法定代表人
- B. 登记主管机关
- C. 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
- D. 企业的董事会

答案:B。《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23 条：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15. 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订明营业期限，需延长时

( )

- A. 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 B. 应由监事会作出决议
- C. 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D. 应由总经理决定

**答案:C。**《公司法》第 38 条和第 103 条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和对公司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的职权。

16. 在我国《公司法》中，对公司监事的任期是怎样规定的( )

- A. 可以由公司章程确定，但不得超过 3 年，且不能连选连任
- B. 可以由公司章程确定，但不得超过 3 年，且可连选连任
- C. 任期为法定的 3 年，不得由公司章程更改，但不得连选连任
- D. 任期为法定的 3 年，不得由公司章程更改，但可以连选连任

**答案:D。**《公司法》第 53 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7.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所处罚款的额度为( )

- A.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B.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C. 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 D. 违法所得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答案:C。**《公司法》第 219 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应处罚款的额度为( )

- A.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B. 虚假出资金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
- C.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 D. 虚假出资金额的 1% 以上 5% 以下

**答案:B。**《公司法》第 208 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03. 卷三. 单. 19)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C。**A 项分类依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B 项分类依照公司的外部组织结构；D 项分类依照公司的开放程度。

20. 公司法是规定( )

- A. 公司的设立、组织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
- B. 公司的设立、组织和解散的法律
- C. 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公司的设立、组织、解散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

**答案:C。**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特征有：规范对象是公司企业；公司法是组织法，同时兼具有活动法的特性；公司法主要由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组成，体现了国家对微观经济生活的干预。

21. 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可将公司分为( )

- A. 上级公司与下级公司
- B. 总公司与分公司
- C. 大公司与小公司
- D. 母公司与子公司

**答案:D。**依公司之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当 A 公司拥有 B 公司一定比例以上、并足以将其控制的股份时，A 公司即为 B 公司的母公司，B 公司即为 A 公司的子公司。子、母公司在法律地位上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辖系统，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公司及分公司。分公司无法人资格，也无独立财产，分公司活动后果也由本公司承受。

22. 某公司申请再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情况下，哪一个构成审批机关拒绝批准的正当理由？( )

- A. 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 B.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 C. 该公司的债券发行额，上次为 1500 万元，本次为 1000 万元
- D. 该公司上次发行债券的实际募集率为 95%

**答案:D。**本题考查的是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第 162 条第（1）项规定，凡是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23. 某股份有限公司因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重新选任监事，需对章程中有关记载事项予以变更。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时不必遵守的规定是：( )

- A. 须首先由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议
- B. 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将章程修改提议随会议通知送达各股东
- C. 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D. 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新的公司章程，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答案:D。**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时，提交新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法律还要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4、32、33 条。

**第 24 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3)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 32 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 33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4.**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包括（ ）

- A. 劳务
- B. 工业产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A。**《公司法》第 24 条和第 8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25. 公司集团（ ）**

- A.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 B.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C. 不具有控制关系的特征
- D. 不具有法人资格

**答案:D。**公司集团是由若干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组成，其本身不是法人，集团由核心公司负责控制集团成员，以实现整个公司集团利润的最大化。

- 26. 以下对公司法性质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
  - B.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组织法的双重性质
  - C.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
  - D.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实体法的双重性质

**答案:C。**公司法既是组织法又是活动法，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既有强制法性质又有任意法性质，因为和强制法相对应的概念是任意法，所以选 C。

**27. 某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以下文件中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中置备的是（ ）**

- A. 该外国公司营业执照
- B. 该外国公司章程
- C. 该外国公司的股东名册
- D. 该外国公司财务会议报表

**答案:B。**《公司法》第 202 条：“…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2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登记和不予登记的决定应当自（ ）**

- A.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 B. 申请人收到《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 D.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答案:D。**《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5 条：“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29. 甲、乙、丙、丁四个投资者对资本确定原则有以下不同看法。其中，最能体现资本确定原则的是（ ）**

- A. 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总额必须由发起人和认股人全部认足并募足
- B. 发起人对货币之外的出资价值负保证责任
- C.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D. 增加或者减少资本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答案:A。**资本确定原则——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作出明确的规定，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C、D 两项体现了资本不变原则——公司资本额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增减，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0. 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A.20%      B.30%      C.50%      D.10%

**答案:**A。《公司法》第 24 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1.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 )召集和主持。

- A. 副董事长
- B. 其他董事
- C. 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
- D. 由股东大会讨论并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答案:**C。《公司法》第 48 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32.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后丙与丁达成协议，准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丁，甲、乙均不同意。下列解决方案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由甲或乙购买丙的出资份额
- B. 由甲和乙共同购买丙的出资份额
- C. 如果甲、乙均不愿购买，则丙无权将出资份额转让给丁
- D. 如果甲、乙均不愿购买，则丙有权将出资份额转让给丁

**答案:**C。《公司法》第 35 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33. 我国《公司法》原来未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作出规定，以致实践中国有独资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了不少问题，199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公司法修正案，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作了专门规定。依照该修正案，下列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除有公司内部职工代表以外，必须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委派的人员
- B. 除有公司内部职工代表以外，必须有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
- C. 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 D. 监事会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完全相同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公司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

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1)、(2)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据此，只有 B 项为正确答案。

34. 甲、乙、丙要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中的下列( )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注册资本额为 80 万元
- B. 甲货币出资 30 万元，乙实物出资 30 万元，丙货币出资 10 万元，专利权出资 10 万元
- C. 甲可以不经乙的同意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丙
- D. 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才可以收回投资

**答案:**D。依《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收回投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35.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的任期由：( )

- A. 全体董事 2/3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 B. 全体董事 1/2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 C. 公司章程规定
- D.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指定

**答案:**C。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期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36. 有限责任公司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的，由( )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A. 执行董事
- B. 董事长
- C. 总经理
- D. 股东会指定的负责人

**答案:**A。《公司法》第 51 条。

37. 国有独资公司( )

- A. 只设董事会
- B. 只设股东会
- C. 只设监事会
- D. 设监事会和董事会

**答案:**D。《公司法》第 66 条、67、68 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监事会和董事会。

38. 王某是某地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王某坚持不进行违法交易而遭到其他股东的反对，在股东代表大会上以王某不适宜从事公司管理工作为由通过决议解除了其董事职务。王某不服从，认为其任期尚未届满，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没有法律依据，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问：此案法院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

- A. 股东大会有更换董事的权力，该决议不违反公司法规定，应驳回起诉
- B. 王某的起诉应予受理，但如查明该决议符合程序规定，应判决其败诉
- C. 对该案法院应予调解，调解不成应劝王某撤诉
- D. 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须有正当理由，该决议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判决其无效

**答案:**D。《公司法》第 115 条：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9. 某律师事务所向某以商品零售为主的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的法律咨询服务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故减资 10 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 30 日内登报公告两次
-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C。《公司法》第 23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故 A 对。《公司法》第 39 条：“…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 B 对。第 186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故 C 错，D 对。

40. 甲和乙准备设立经营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甲出资 20 万元，乙出资价值 40 万元的机器设备。公司设立登记后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乙的机器设备价值只有 20 万元。则以下关于甲和乙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说法正确的是：（ ）

- A. 股东达成设立公司合意时
- B. 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时
- C.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时
- D. 乙补缴出资并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确认时

**答案：**C。第 27 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41. 以下公司可以不设股东会的是：（ ）

- A. 由某国有资产管理局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 B. 股东人数及经营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 C. 由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 D. 由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答案：**A。只要是设立的公司是由《公司法》规范的，肯定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因此要设立股东会。国有独资企业例外，因为只有一个投资主体，故不设股东会。

4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依照以下哪种方法产生？（ ）

- A. 公司章程
- B. 股东选举
- C.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D. 职工大会从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并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批准

**答案：**C。《公司法》第 68 条：“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3. 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事项中，不须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的是（ ）。

- A.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 B. 经理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 C. 经理的人选
- D.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C。《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第 70 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4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进行决议时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采用何种决议才能通过？（ ）

- A.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同意
- B.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C. 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D. 以全体股东人数 2/3 以上通过

**答案：**C。《公司法》第 40 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5. 李某、张某、王某分别出资 14 万元、16 万元和 70 万元成立了一家专门从事水产品加工制造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某和张某的出资为现金，王某的出资为房产。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经营极为红火，而原有的投资已经不能扩大再生产，于是又吸收刘某的现金出资 20 万元。后来由于竞争加剧，导致企业负债累累，被债权人告上法庭。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王某作为出资的房产价值仅有 35 万元。又查明，王某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有 20 万元。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

- A. 王某以其现有的 20 万元补足差额，不足部分（15 万元）等到他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再行补足
- B. 王某以现有的 20 万元补足差额，不足部分有李某承担 7 万元，张某承担 8 万元

C. 王某以现有的 20 万元补足差额，不足部分由李某、张某和刘某承担连带责任

D. 王某以现有的 20 万元补足差额，不足部分由李某和张某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D。**《公司法》第 28 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46.**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以下表述错误的一项是哪个？（ ）

A.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至 9 人，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B.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但必须设立董事会，由 3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C.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至 19 人

D.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股东代表组成，两者的监事会中都必须有职工代表参加

**答案:A。**《公司法》第 45 条：“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7.**A 有限责任公司系一物流公司，有总资产 2000 万元，总负债为 500 万元。为扩展业务，经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实施下列方案，请问哪一项方案是合法的？（ ）

A. 以 A 公司的名义投资 500 万元，与 B 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B. 以 A 公司的名义向 C 食品公司投资 500 万元

C. 以 A 公司的名义向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D. 规定公司章程经 2/3 董事会成员同意可以修改

**答案:B。**《公司法》第 12 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故 A 错，B 对。第 214 条：“…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

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故 C 错。依第 40 条，故 D 错。

**48.**李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他代理乙公司与丁公司进行了一项与甲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该案应如何处理（ ）

A. 李某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B. 李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行为无效，乙公司应向甲公司交付标的物

C. 李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表行为无效，李某通过该交易所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D. 李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所得的收益

**答案:C。**《公司法》第 215 条：“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49.**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两者之间的比例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C.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答案:C。**《公司法》第 53 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0.**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该公司最迟应在下列什么时间内开业？（ ）

A. 2004 年 6 月 6 日以前

B. 2003 年 7 月 6 日以前

C. 2003 年 5 月 6 日以前

D. 2003 年 8 月 6 日以前

**答案:D。**《公司法》第 225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51.**有限责任公司给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其法律性质属于：（ ）(00. 卷三. 单.3)

A. 设权证书 B. 设权证券

C. 证权证书 D. 证权证券

**答案:C。**《公司法》第 30 条规定出资证明书应记载的事项有：(1) 公司名称；(2) 公司登记日期；(3) 公司注册资本；(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

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可见，出资证明书的内容并没有设定任何权利和义务，其只是证明某种权利存在，是证权证书，不是授权证书。

52. 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98. 卷三. 单. 24）

-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答案：C。《公司法》第 61 条第 1 款：“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5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合并或分立等事项表决时，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决议规则是：（ ）

- A. 二者均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同意
- B. 二者均须以全体股东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 C. 股份有限公司须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则须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D. 有限责任公司须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而股份有限公司则须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答案：D。本题考查的是合并决议规则。《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 106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此，应选 D 项。本题应当注意有限公司与股

份公司的决议规则虽都需绝对多数票通过，但二者的基数要求是不一样的。

54.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 30 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正确的？（03. 卷三. 单选. 13）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C。《公司法》第 13 条第 1 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故四海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由四海公司承担。分公司在法律上属于“其他组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合同有效。

55. 设立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

- A. 5 万元
- B. 10 万元
- C. 15 万元
- D. 20 万元

答案：B。《公司法》第 23 条。

56. 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比例是税后利润的（ ）。

- A. 5%
- B. 7%
- C. 10%
- D. 15%

答案：C。《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7. 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有决定权的是（ ）。

- A. 股东会
- B. 董事会
- C. 董事长
- D.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

答案：D。《公司法》第 66 条：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58. A、B、C、D 四位科技人员打算在中关村开

办一家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分别发表了以下意见。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你认为正确的是（ ）

- A. 50万元人民币
- B. 30万元人民币
- C. 10万元人民币
- D. 5万元人民币

**答案:C。**《公司法》第23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59.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为（ ）

- A. 唯一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
- B. 董事会和监事会
- C.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D. 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

**答案:A。**《公司法》第6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因此，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为唯一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

60. 某有限责任公司对甲企业负有1000万元的合同债务。该公司注册资本是500万元。公司董事长对甲企业负责人说：“本公司仅以500万元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为此，甲企业负责人向一些律师咨询，听到了以下四种意见。依《公司法》规定，正确的是：公司以其（ ）

- A. 注册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B. 实收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C. 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D. 净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答案:C。** A错，《公司法》第3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是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在登记机关载明的资本。因公司资本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变化，不可能保持注册时候的资本状态。B错，实收资本是公司在设立时候实际收到的来自股东的出资或认缴的股份，是构成公司全部资本的一部分，公司可以通过借贷等负债形式增加资本，然后以全部资本就全部债务承担责任。D错，净资产是指公司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债权人在受偿债权上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债权人取得担保的优先就担保物受偿），因此，不可能有部分债务要求以公司的净资产承担责任。

61. 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一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致使公司遭受3亿元的重大损失。经查明，该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张、王、李三位董事表示赞成，赵、陈二位董事表示反对，意见均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的损失应由

（ ）

- A. 公司承担
- B. 董事与公司连带承担
- C. 张、王、李三位董事负责赔偿
- D. 全体董事共同赔偿

**答案:C。**《公司法》第63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18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62. 电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凯在任职期间，代理夏兴油漆公司将一批油料销售给万盛装璜公司，电华公司得知后对刘凯的行为提出质疑。根据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下面观点中正确的是：（ ）

- A. 刘凯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经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刘凯因从事这项业务所得收益应归电华公司所有，但是夏兴公司与万盛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 B. 刘凯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经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故其代理夏兴公司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因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 C. 刘凯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经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故夏兴公司该笔买卖合同所得收益应归电华公司所有
- D. 刘凯的行为合法有效，电华公司无权就此提出质疑

**答案:A。**本题考查的是竞业禁止。《公司法》第215条：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需要明确的是“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是指将违反规定的董事、经理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并不是其他人因该合同而得到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这并不能导致合同的无效。依此，选项B、C、D项中的说法都是错误的。只有选项A的陈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63.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蓝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各出资3万元，丙出资4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情况，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担任执行董

事，任期 3 年

-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丙担任，任期 6 年
- D. 会议决定投资 7 万元与他人共同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公司法》第 42 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64.**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甲因车祸死亡，董事人数低于法律规定的要求。根据我国《公司法》，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人是（ ）

- A. 1/4 以上董事
- B. 总经理
- C. 1/4 以上股东
- D. 监事会或监事

**答案:D。**《公司法》第 43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65.**根据我国《公司法》，下述工作中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 ）

- A.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D.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答案:C。**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职责均是：(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6.**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公司的监事。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公司监事的是（ ）

- A. 在某国家机关任处长的王某
- B. 曾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98 年 4 月 10 日刑满释放的李某
- C. 该公司工会主席张某
- D. 曾担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1997 年 9 月被宣告破产，对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赵某

**答案:C。**《公司法》第 57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一)无民

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债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第 58 条：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67.**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

- A. 发起人应为五人以上，且应采取发起设立
- B. 发起人应为五人以上，但可采取募集设立
- C. 发起人可少于五人，但应采取发起设立
- D. 发起人可少于五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

**答案:D。**《公司法》第 75 条：“…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68.**股份有限公司对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应（ ）

- A.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B. 经全体股东的半数以上通过
- C.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D. 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答案:A。**《公司法》第 106 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9.**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 ）可兼任经理。

- A. 董事长
- B. 董事会成员
- C. 执行董事
- D. 股东代表

**答案:B。**《公司法》第 120 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70.**股份有限公司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可书面委托（ ）代为出席。

- A. 其他董事
- B. 经理
- C. 监事
- D. 律师

**答案:A。**《公司法》第 118 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71.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相当于公司( )

- A. 注册资本额
- B. 净资产额
- C. 固定资本额
- D. 实有资产总额

答案:B。《公司法》第 99 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72. 溢价发行股票的，须经( )批准。

- A. 省级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 C.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
- D. 国务院

答案:C。《公司法》第 131 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73.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从( )起不能抽回其出资。

- A. 认购股份之后
- B. 缴付出资之后
- C.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后
- D. 公司成立之后

答案:C。《公司法》第 93 条规定：“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74.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 )

- A.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B. 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
- C. 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在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还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批准

答案:D。《公司法》第 139 条：“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批准。”

75. 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表述，最正确的是( )

- A. 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 B. 应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且须有 2/3 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C. 国有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

以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D.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生产经营型、商业批发和零售型、科技咨询型等的不同要求

答案:C。《公司法》第 75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第 78 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76.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 A. 10 日
- B. 15 日
- C. 30 日
- D. 60 日

答案:C。《公司法》第 91 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77. 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B.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二次大会，上下半年各一次
- C.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4 时，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答案:A。《公司法》第 104 条：“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决议时，对公司修改章程、公司合并或分立、公司解散等特别事项表决时，应采用何种决议规定？( )

- A.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同意
- B.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 C. 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D. 以全体股东的 2/3 以上通过

**答案:B。**《公司法》第 106 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9. 依据《公司法》规定，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在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后，然后由哪一个机构或个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各项文件，申请登记？( )

- A. 董事会
- B. 监事会
- C.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
- D. 全体股东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答案:A。**《公司法》第 94 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80.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

- A. 15%
- B. 30%
- C. 20%
- D. 25%

**答案:C。**《公司法》第 80 条第 1 款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81. 某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改制而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出现了以下几种情况，其中哪一项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

- A. 发起人一共有 4 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B.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 C. 有一名发起人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另一名发起人以自有专利技术作价 8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
- D. 发起人经一致决议，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答案:D。**《公司法》第 75 条：“…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82. 2000 年 5 月 16 日，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2001 年 4 月 16 日董事王某提出辞职，同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年会表决通过王某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某担任公司董事。李某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应当( )。

- A. 2000 年 5 月 10 日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为止

B.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为止

- C. 2001 年 6 月 10 日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为止
- D. 2001 年 6 月 10 日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为止

**答案:C。**《公司法》第 115 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三年任期得减去王某已经担任董事的期间，为继任者李某任董事的期间。

83.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应不少于( )。

- A. 人民币 1000 万元
- B. 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人民币 50 万元
- D. 人民币 3000 万元

**答案:B。**《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84. 某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股票面值 20 元，以下哪种情况出现时，会构成该公司暂停上市的原因？( )

- A. 该上市公司决定将股本总额减少 1200 万元
- B. 该上市公司为实现上述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 60 万股
- C. 由于该收购，使持有该上市公司 50 股以上的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900 人
- D. 由于该收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变为 150 万股

**答案:C。**《公司法》第 157 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 152 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三)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五)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C 项不符合第 152 条第(四)项。A、B 项股本剩余 6800 万元，符合第 152 条第(二)项。D 项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50 \div (8000/20) = 37.5\%$ ，符合第 152 条第(四)项。

85. 下列事实中不属于股票上市暂停的事由有( )。

- A.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